

IAS 17 租賃 (LEASE)

IAS 17 簡覽

租賃分類	一項租賃若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為融資租賃；其他情況則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之會計處理	出租人 - 除列租賃標的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應收款及；後續收取租賃給付時認列融資收益及減少應收款 承租人 - 原始認列租賃資產及負債，後續租賃資產提列折舊費用、支付租賃給付時認列利息費用及減少租賃負債
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	出租人 - 保留租賃資產，按直線法認列租賃收益 承租人 - 按直線法將租賃給付金額，認列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	將最低租賃給付按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無法可靠分攤至此兩要素，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兩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
售後租回	依據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而有不同會計處理

相關解釋

- IFRIC 4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SIC 15 營業租賃：誘因
- SIC 27 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

相關新訊報導

- [《新準則》IFRS 16：租賃\(2016年1月\)\(中\)](#)

相關出版品

- 無

註: IFRS 16 生效後將取代 IAS 17。